

臺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紓困振興措施彙整表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更新日期：109 年 4 月 7 日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於 109 年 2 月 25 日由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在 3 月 18 日由總統簽署公佈，行政院據該條例編列相關防疫處置及紓困、振興產業所需預算，首波以 600 億元為上限；另 109 年 4 月 2 日行政院臨時院會通過第二階段紓困方案，總計規模達 1 兆 500 億元(追加特別預算 1,500 億元；基金及移緩濟急金 1,400 億元；央行、郵政儲金、個公股行庫貸款額度 7,000 億元)。

共通性紓困措施	
融資協助	凡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稅籍登記之本國營利事業、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自 109 年 1 月起任連續 2 個月平均營業額，較 108 年 12 月(含)以前 6 個月或 108 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 15% (含) 以上，並由經濟部、受經濟部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金融機構認定屬實，且票、債信正常者均可申請。 1. 防疫千億保： (1) 舊有貸款展延：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維持原信用保證成數，舊貸款展延期間如銀行降息，降息部分補貼銀行每家上限 22 萬元，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 (2) 營運資金貸款： 只要企業不減薪、不裁員，如需營運周轉金，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提供十成信用保證，與全額貸款利息補貼 6 個月，每家上限為 5.5 萬元，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 (3) 振興資金貸款： 若企業在疫情期間或疫情緩和後欲新增投資，貸款可享八到九成的信用保證，補貼利息一年，每家利息補貼上限為 22 萬元，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

2. 中小企業融通：

中央銀行加碼 2,000 億元，針對銀行依「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措施辦理之專案貸款，提供高保證成數、低保證手續費率之優惠融資信用保證，全力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中小企業取得銀行低利貸款，減輕財務負擔。本保證措施亦可搭配政府相關紓困振興貸款措施，像是防疫千億保、振興觀光產業融資信用保證專案貸款等。有營運週轉資金需求的中小企業，從 4 月 1 日起至今年底，可就近向往來銀行申請。

- (1) 信保基金提供 9 成以上信用保證的新承作放款，每一戶額度為 200 萬元，利率不超過 1%，此利率是央行專案融通利率(0.25%)再加 0.75 個百分點。
- (2) 銀行徵提擔保品的新承作放款，每一戶額度最高 600 萬元，利率不超過 1.5%，此利率是央行專案融通利率再加 1.25 個百分點。

3. 退票從寬處理：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為協助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票款清償能力之產業，對受影響業者之存款不足退票、拒絕往來戶通報、票信查詢等，從寬處理如下：

- (1) 支票存款戶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致財務困難，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或交通部等）申請紓困，經由該主管機關同意輔導有案，並由中央銀行函轉本所者，本所即為紓困之註記。
- (2) 給予申請紓困之支票存款戶「6 個月」暫緩通報為拒絕往來戶之寬延期間，上述期間內，暫不因發生存款不足退票通報為拒絕往來戶，且將該紓困相關資訊揭露於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之重大資訊欄位。如核准紓困之支票存款戶業經通報為應予拒絕往來戶者，得暫予解除拒絕往來。
- (3) 支票存款戶於 6 個月之寬延期間內，將發生之退票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者，該退票紀錄不對外提供查詢。
- (4) 該 6 個月之寬限期間屆滿後，除經該主管機關評估得再寬延外，該支票存款戶如未將構成拒絕往來或其後發生之全部退票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者，本所應再通報為拒絕往來戶。其重予拒絕往來期間為自再通報日起算 3 年。

就業協助

1. 協助減班休息勞工：

- (1) 企業因武漢肺炎影響而減少工時，對於按月計酬之全時勞工，仍須發給基本工資；同時，勞動部於109年2月21日修正公告「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對於勞雇協商減少工時參加訓練課程的勞工，補助訓練津貼時數提高為每月120小時，每小時補助158元，最高可以領到1萬8,960元的訓練津貼；事業單位辦理訓練課程，補助訓練費用上限也提高到350萬元。
- (2) 另將推動「安心就業計畫」，對減班休息勞工補貼部分薪資差額，若未來疫情嚴峻，將依照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啟動僱用安定措施，對減班休息勞工補貼投保薪資差額50%，如有參加訓練課程之減班休息勞工，則補貼投保薪資差額70%。
- (3) 正規劃「安心即時上工」方案，預計半年內盤點1.5萬個公部門時薪打工機會，每月提供最高80小時、時薪158元，適用對象為勞保月投保薪資低於2萬3,800元的打工族、投保職業工會的自營作業者。

2. 協助失業勞工：

- (1) 除現有失業給付機制外，也增辦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 (2) 另研議規劃「安穩僱用計畫」，獎勵雇主僱用失業達30日以上之非自願性離職者或加保職業工會之勞工，若未來疫情嚴峻，也將配合啟動「公共服務短期上工計畫」，提供公部門短期工作機會，協助勞工維持失業期間之基本生活。

3. 協助企業部分：

- (1) 針對月薪2萬3,800元以上的自營作業者，勞動部正在研擬補助現階段營運困難至收入驟減的自營作業者，以降低疫情生活造成的影響，勞動部將用特別預算支應300億元，預計可協助100萬名自營作業者，每人每月1萬元補助，初步規劃補助3個月。
- (2) 擴大補助改善安全衛生設備的事業單位業別，讓減班休息的企業可以藉此時間改善設備。
- (3) 若企業有員工子女因應疫情而停班課，家中照顧人力不足時，將補助鼓勵企業設置臨時照顧人力鐘點費以及員工關懷等計畫補助。
- (4) 企業主如為勞動部創業貸款計畫之獲貸者，規劃可暫緩繳付貸款本息及展延還款期限。

稅務協助

1. 從寬認定營業減少收入：
 - (1) 營業人受 Covid-19 肺炎影響而造成收入減少或無法營業，屬查定課徵營業稅者，由稽徵機關依規定主動調降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以減輕負擔；倘屬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其銷售額減少，應納營業稅額亦會隨之降低。
 - (2) 若因疫情減少營業收入，致所得額減少，營所稅應納稅額亦將減少；虧損者當年度不用課營所稅，該虧損如符合相關規定，可在未來 10 年內所得額扣除，減少相關年度應納稅額。
2. 稅款延期或分期繳納：
 - (1) 納稅義務人因武漢肺炎疫情致不能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或繳納稅款者，財政部或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得視實際情形，公告延長其繳納期間。
 - (2) 納稅義務人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財政部將密切注意武漢肺炎疫情發展情形，視實際情形主動公告延長繳納期限，以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
3. 防疫隔離假等假別薪資加倍減除之租稅措施：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其員工依規定申請防疫隔離假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給付薪資金額（無論半薪或全薪）之 200%，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

各別產業紓困措施

製造業

1. 調機制：
 - (1) 由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設置單一窗口，串聯公協會擔任溝通平台，主動關懷產業需求。
 - (2) 簡化急切原物料進口之文書作業程序，提升通關效率。
 - (3) 將受武漢肺炎影響企業納入擴大臺商回臺投資之對象。
 - (4) 強化與新南向國家合作媒合，加速產業移轉布局。
2. 再加碼：
 - (1) 提供利息補貼，協助業者渡過資金難關。
 - (2) 持續對企業即時輔導並鼓勵創新研發，引導留用研發人員，以強化研發固本、深化研發能量。
 - (3) 針對受影響之員工，開設升級轉型專班，提升職能、穩定就業。
 - (4) 強化市場拓銷，加深我國產業國際能見度。

服務業

1. 補資金：

如 P.1 融資協助。
2. 拚升級：

針對受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中小企業，鼓勵其持續投入創新研發，面對市場困境，加速提升產業競爭力。每案補助 25 萬元為上限，業者毋須自籌款。
3. 助轉型：
 - (1) 零售業者導入電商服務推動計畫：

因疫情影響民眾來店消費意願，造成零售業經營困難，爰鼓勵我國零售業者上架電商平臺或自建平臺，以擴大銷售管道、促進數位轉型之振興措施。每一零售業者僅得受補助 1 次，金額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上限。
 - (2) 餐飲業上架外送服務推動計畫：

因疫情影響民眾來店消費意願，造成餐飲業經營困難，爰鼓勵我國餐飲業者上架外送服務，以擴大銷售管道、促進數位轉型之振興措施。每一餐飲業者僅得受補助 1 次，金額以新臺幣 15,000 元為上限。

- (3) 公有零售市場及列管夜市設施改善：
協助傳統市場及夜市設施更新改善，以提升市集經營條件，提供安全、衛生、整潔明亮購物環境。每處補助上限原則不超過 500 萬元。
- (4) 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導入數位電商：
協助公有市場(導入電商或網路購物平台)及列管夜市(攤販提供外送服務)導入數位電商，以因應時代趨勢，提升營運層次，增進營運績效。
- (5) 推動商圈振興方案補助計畫：
辦理改善商圈環境設施相關內容，包含環境美化、公共改善、標示優化、友善措施等。補助單一商圈組織至多 200 萬元。

4. 顧人才：

推動「餐飲與零售業人才培育計畫」，由政府開班或與企業、公協會合作辦理課程，以培養、精進餐飲業及零售業各種人才經營實力，提升服務能量。

5. 增買氣：

發放振興抵用券(全額抵用、全國適用)，規劃以國內旅遊，結合住宿，每房給予 800 元抵用券，含商圈、列管夜市(含列管市場及觀光工廠)、全國餐飲業、藝文產業等各 200 元，於疫情較為趨緩後，立即啟動本項措施，以帶動產業復甦。

6. 拓商機：

- (1) 推動商圈振興補助：
辦理促進消費之行銷推廣活動，如特色行銷、商品開發、培能訓練、數位應用。針對聯合型提案補助 60-500 萬元；單一型商圈提案補助 30-100 萬元。
- (2) 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行銷推廣：
協助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進行行銷推廣活動，弭平疫情造成營運不佳狀況。
- (3) 零售業促進消費行銷：
於疫情趨緩後辦理及補助零售業行銷活動，依百貨業者、購物中心及地區型流受業者行銷檔期活動，補助或辦理相關檔期活動或行銷，帶動場域內各零售業買氣，刺激消費，加速零售業復甦。每案補助上限為 250 萬元，預計補助 80 案。
- (4) 餐飲業促進消費行銷：

	於疫情趨緩後辦理及補助餐飲業行銷活動，透過補助餐飲相關公協會、婚宴業者、餐飲場域辦理行銷活動，帶動人潮、促進消費。每案補助上限為 200 萬元，預計補助 50 案。 (5) 協助會展業者洽邀國外買主來臺觀展及採購： 加碼邀請外國商務人士來臺參加專業展，提供國外買主及企業領袖來臺觀展採購之機票及住宿優惠，促進我國產業外銷及提振會展產業。 (6) 鼓勵國外人士來臺順道觀光與獎勵旅遊： 補助辦理會議及展覽服務業務之國內公司或商號以及其他法人團體，邀請國外人士來臺參加國際會議、展覽活動後或在台舉辦企業會議後順道觀光，以振興會展產業及國內經濟成長。針對國外商務人士來臺參展及舉辦企業會議，提供觀光旅遊補助，每案上限 100 萬元。
農業	1. 媒合通路： 因應延後開學，協助學校午餐食材供應農民媒合通路。 2. 加強海外通路拓銷： 外銷中國受阻農產品(鳳梨、釋迦、石斑魚及午仔魚)，加碼海外行銷補助，加強海外通路拓銷。 3. 媒合轉僱： 協調勞動部縮短僱用他國外籍船員時程，並媒合轉僱。 4. 加強內銷： 與電商合作拉動農產品網購銷售，加強國內行銷。 5. 輔導升級： 因應短期遊客減少，輔導休閒農業優化升級及多元行銷。 6. 優惠貸款： 提供優惠利率貸款，以及針對部分漁業貸款與休閒農業貸款提供半年或一年利息全額補貼。 7. 維持產銷秩序： 短期生產結構調整，滾動維持產銷秩序。 8. 加強防疫： 配合防疫及監測，加強產業相關防疫措施。

交通運輸

及觀光業

1. 交通運輸業：

紓困對象包括陸運、海運及空運之相關行業。

- (1) 協助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計程車客運業融資貸款及利息補貼。
- (2) 促進公路運輸業從業人員發展，運用減班休息時段進行專業職能訓練課程。
- (3) 補貼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之營業車輛 109 年應納汽車燃料使用費 50%。
- (4) 補貼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 109 年牌照稅之 50%。
- (5) 計程車客運業營業車輛油料補貼。
- (6) 補貼航空業（民用航空運輸業及普通航空業）及機場業者（機場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地勤業、空廚業）之降落費、土地使用費、房屋使用費、飛機修護棚廠使用費、維護機庫使用費、權利金。
- (7) 小三通及兩岸客運航線停航期間維持基本費用及國際郵輪在臺代理、票務場站租金。
- (8) 補貼陸路運輸業、海運業及航空業者購置防疫用品所需經費。

2. 觀光產業：

- (1) 旅行業接待大陸旅行團提前離境等補助。
- (2) 旅行業停止出入團之補助。
- (3) 入境旅行社紓困。
- (4) 促進旅行業（含導遊領隊）、旅宿業、觀光遊樂業發展一人才培訓。
- (5) 協助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融資周轉貸款協助及利息補貼。
- (6) 補貼觀光旅館及旅館必要營運負擔。

並將於疫情穩定後辦理：

- (1) 國內旅遊復甦計畫。
- (2) 促進旅行業發展方案及跨縣市區域合作結合觀光產業公協會並鼓勵新創。
- (3) 補助地方政府提案觀光亮點活動。
- (4) 提升旅宿溫泉品牌與行銷。
- (5) 國際旅遊及振興。

	(6) 因應疫情過後-擴大國際行銷(五大市場)。 (7) 鼓勵 DMO 區域結盟。 (8) 國際旅客入境旅遊市場獎勵措施。 (9) 旅宿業品質提升。 (10) 觀光遊樂業優質化計畫。 (11) 觀光數位轉型計畫。
--	---

諮詢專線	
整體	1988 紓困振興專線，免付費專線。 服務時間：每日 8:30~18:30，周一至周日均可撥打。 智能客服：可提供 24 小時線上提問。
融資協助	直接洽金融機構辦理，或洽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56-476 或查詢網站 http://www.moeasmea.gov.tw
就業協助	減班休息勞工：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屬提出申請或 0800-777-888 專線洽詢 失業勞工：台灣就業通客服專線 0800-777-888、勞工保險局(02)2396-1266#2862 微型創業者：創業諮詢服務專線 0800-092-957 企業： ● 工作環境改善補助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署：(02)8978-8121 ● 員工工作生活平衡措施 勞動福祉退休司 諮詢專線(02)2369-4168、(02)8590-2810 ● 勞就保費及勞工退休金緩繳協助：諮詢電話 (02)2396-1266 分機 2222、3666 ● 資金紓困振興措施(經濟部)：1988 紓困振興專線
稅務協助	財政部聯絡窗口：(02)2322-8374 綦科長
經濟部	服務業：馬上辦服務中心 0800-056-476；製造業：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 0800-000-257
交通部	公運及觀光綜合部分(02)2349-2364、空運及海運綜合部分(02)2349-2313 觀光局客服專線 0800-211-734、公路總局專線 0800-231-035 民用航空局客服專線 0800-211-798、航港局客服專線(02)8978-3187
文化部	專人客服專線 簡小姐(02)8512-6770

農委會	農業紓困貸款專線 0933-239983、農糧業振興專線(049)234-1104、漁業振興專線(02)2383-5773、畜牧業振興專線(02)2312-4653、休閒農業振興專線(02)2312-4066
客委會	專人客服專線 楊科長(02)8512-8575
原民會	紓困振興及貸款專線 0800-508-188
台電公司	客服專線 1911
台水公司	客服專線 1910、台北市市話(02)8978-0837
教育部	運動產業紓困振興專線 張科長(02)8771-1831
內政部	營建署公園組 陳秘書(02)8771-2394、內政服務熱線 1996
衛福部	防疫專線 1922、長照服務 1966、福利諮詢專線 1957、安心專線 1925、食安專線 1919、健保專線 0800-030-598 或(02)4128-678
勞動部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 1955、勞工保險局專線(02)2396-1266 分機 2222、3666
外交部	領務局簽證諮詢專線(02)2343-2921、領務局文件證明諮詢專線(02)2343-2803 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 0800-085-095
金管會	客服專線(02)8968-9666
通傳會	客服專線 0800-177-177
財政部	綜會規劃司 綦科長(02)2322-8374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	業務處退票業務科 電話：(02) 23922111 分機 612